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志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志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告訴人彭文馨掌理、持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。復斟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遭竊財物之多寡與價值、並無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之犯罪所生危害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前曾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,5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01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鄭羽恩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914號聲請簡
20 易判決處刑書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3914號

23 被 告 黃志忠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25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6 羈押中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志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4 3年7月31日下午9時58分許，在黃○○所經營、位在桃園市
05 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之彩券行內，徒手竊取店內櫃臺抽屜
06 內現金新臺幣6,500元得逞，隨即攜之離去。嗣彩券行店員
07 彭○○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
08 面，並在店外黃志忠遺留之飲料杯吸管採得生物跡證，經比
09 對與黃志忠DNA-STR型別相符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黃○○委請彭文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
11 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- 14 (一) 被告黃志忠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。
15 (二) 告訴代理人彭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16 (三) 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刑案照片。
17 (四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2月27日中警分刑字第1
18 130116883號函及所附資料。
19 (五)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2日刑生字第1136152
20 679號鑑定書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22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
23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24 價額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9 檢 察 官 王柏淨

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